

表1：2015年及2016年按選定主要投資者國家／地區<sup>#</sup>劃分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頭寸及流量（以市值計算）

(十億港元)

主要投資者國家／地區	年底的外來直接投資頭寸		該年內的直接投資流入	
	2015	2016	2015	2016
英屬維爾京群島	4,325.5	4,316.0	437.5	240.7
中國內地	3,270.3	3,241.4	200.8	256.8
開曼群島	861.7	970.0	404.3	136.0
荷蘭	778.7	795.3	34.4	50.4
百慕大	569.7	586.5	59.4	14.9
美國	314.6	313.7	3.0	47.6
新加坡	343.1	291.5	23.3	-18.1
英國	256.4	282.2	55.9	64.9
日本	225.8	220.7	22.5	14.4
台灣	79.4	108.9	-2.6	-1.3
其他國家／地區	1,310.6	1,481.9	113.1	104.8
所有國家／地區的總計*	<b>12,335.9</b>	<b>12,608.1</b>	<b>1,351.5</b>	<b>911.2</b>
直接投資負債*	<b>13,697.3</b>	<b>14,142.2</b>	<b>1,403.6</b>	<b>1,034.1</b>

註釋: # 根據香港近年從個別投資者國家／地區的外來直接投資頭寸選取。

\* 由於採用了不同的展示原則，所有國家／地區的總計與直接投資負債總數有所不同。根據國際統計標準，前者是按「方向原則」編製，而後者則是按「資產／負債原則」編製。如要計算個別投資者國家／地區的佔有率，應參考所有國家／地區的總計；如要分析總量數字，應參考直接投資負債。

- (1)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 (2) 國家／地區是指直接來源經濟體。這未必顯示資金最初流出的國家／地區。
- (3) 負流入不一定指撤走資金。負流入可能是由於歸還借款予境外有聯繫公司。

表2：2015年及2016年按香港企業集團主要經濟活動劃分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頭寸及流量（以市值計算）

（十億港元）

香港企業集團的主要經濟活動	年底的外來直接投資頭寸		該年內的直接投資流入	
	2015	2016	2015	2016
投資及控股、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8,321.6	8,505.7	1,144.4	509.2
銀行	1,372.7	1,496.3	116.7	143.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1,303.7	1,244.3	33.7	98.3
金融（銀行、投資及控股公司除外）	331.5	354.2	5.7	60.8
建造	308.6	262.6	37.1	27.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66.9	192.2	-5.5	-1.1
保險	154.7	180.9	7.9	31.8
資訊及通訊	85.5	86.4	-0.9	15.3
製造	98.3	71.6	11.4	3.3
住宿及膳食服務	33.1	36.4	-12.2	2.7
其他活動	159.3	177.5	13.2	20.0
<b>所有經濟活動的總計*</b>	<b>12,335.9</b>	<b>12,608.1</b>	<b>1,351.5</b>	<b>911.2</b>
<b>直接投資負債*</b>	<b>13,697.3</b>	<b>14,142.2</b>	<b>1,403.6</b>	<b>1,034.1</b>

註釋: \* 由於採用了不同的展示原則，所有經濟活動的總計與直接投資負債總數有所不同。根據國際統計標準，前者是按「方向原則」編製，而後者則是按「資產／負債原則」編製。如要計算個別經濟活動的佔有率，應參考所有經濟活動的總計；如要分析總量數字，應參考直接投資負債。

- (1)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 (2) 一個香港企業集團主要包括一間香港母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行。
- (3) 就一個企業集團而言，經濟活動是指整個企業集團在香港的主要經濟活動。若一個香港企業集團從事多類型活動，則該集團的經濟活動是按集團最高營業收益的業務界定。
- (4) 負流入不一定指撤走資金。負流入可能是由於歸還借款予境外有聯繫公司。

表3：2015年及2016年按選定主要接受投資國家／地區<sup>#</sup>劃分的香港向外直接投資頭寸及流量（以市值計算）

（十億港元）

主要接受投資國家／地區	年底的向外直接投資頭寸		該年內的直接投資流出	
	2015	2016	2015	2016
中國內地	4,701.8	4,822.7	306.6	234.9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40.5	4,658.2	-16.4	156.6
開曼群島	455.2	495.2	224.5	38.2
百慕大	227.0	225.0	24.0	28.1
英國	248.5	160.5	17.1	-68.6
澳大利亞	135.4	135.3	0.6	-9.9
新加坡	71.4	94.8	-8.2	7.3
美國	85.7	89.9	-17.0	0.7
盧森堡	70.0	77.6	-0.4	6.8
加拿大	74.5	72.5	0.2	-2.7
其他國家／地區	959.4	1,161.2	25.6	72.1
所有國家／地區的總計*	<b>11,869.4</b>	<b>11,992.8</b>	<b>556.7</b>	<b>463.4</b>
直接投資資產*	<b>13,230.8</b>	<b>13,526.9</b>	<b>608.8</b>	<b>586.4</b>

註釋: # 根據香港近年對個別接受投資國家／地區的向外直接投資頭寸選取。

\* 由於採用了不同的展示原則，所有國家／地區的總計與直接投資資產總數有所不同。根據國際統計標準，前者是按「方向原則」編製，而後者則是按「資產／負債原則」編製。如要計算個別接受投資國家／地區的佔有率，應參考所有國家／地區的總計；如要分析總量數字，應參考直接投資資產。

(1)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2) 國家／地區是指首個目的地經濟體。這未必顯示資金最終被使用的所在國家／地區。

(3) 負流出不一定指撤走資金。負流出可能是由於境外有聯繫公司歸還借款。

**表4：2015年及2016年按香港企業集團主要經濟活動劃分的香港向外直接投資頭寸及流量（以市值計算）**

(十億港元)

香港企業集團的主要經濟活動	年底的向外直接投資頭寸		該年內的直接投資流出	
	2015	2016	2015	2016
投資及控股、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9,222.2	9,436.1	491.7	372.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992.1	916.8	39.3	31.8
銀行	370.0	298.3	9.5	-31.0
製造	289.4	290.0	9.9	16.3
保險	216.0	255.2	15.7	37.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82.3	190.6	-6.4	11.9
資訊及通訊	109.1	105.9	-0.2	0.3
建造	51.8	83.4	-29.0	43.1
住宿及膳食服務	71.1	77.1	2.4	3.3
金融（銀行、投資及控股公司除外）	88.9	71.8	10.0	-24.1
其他活動	276.6	267.5	13.7	1.6
<b>所有經濟活動的總計*</b>	<b>11,869.4</b>	<b>11,992.8</b>	<b>556.7</b>	<b>463.4</b>
<b>直接投資資產*</b>	<b>13,230.8</b>	<b>13,526.9</b>	<b>608.8</b>	<b>586.4</b>

註釋: \* 由於採用了不同的展示原則，所有經濟活動的總計與直接投資資產總數有所不同。根據國際統計標準，前者是按「方向原則」編製，而後者則是按「資產／負債原則」編製。如要計算個別經濟活動的佔有率，應參考所有經濟活動的總計；如要分析總量數字，應參考直接投資資產。

- (1)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
- (2) 一個香港企業集團主要包括一間香港母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行。
- (3) 就一個企業集團而言，經濟活動是指整個企業集團在香港的主要經濟活動，而不是資金被投放的境外企業的經濟活動。若一個香港企業集團從事多類型活動，則該集團的經濟活動是按集團最高營業收益的業務界定。
- (4) 負流出不一定指撤走資金。負流出可能是由於境外有聯繫公司歸還借款。